

K29  
H819

SJK444/06

在文川网...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3110

四川省

# 筠連縣志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七七號

據

民國三十一年  
祝世德纂修  
鉛印本

影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一)



K29  
H819  
(377(2))

5/44/06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七七號

據

民國三十一年  
祝世德纂修  
鉛印本

影印

四川省

# 筠連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1429\*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壹一版

# 筠連縣志

全二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續修筠連縣志目錄

序 篇

卷之一 輿地志

建置沿革

疆域

附全縣地圖

城池

附街市圖

公署

附縣府圖

山川

附山洞

氣候

八景

附名勝

古蹟

金石

祠廟

附寺觀

祠堂

家墓

筠連縣志 目錄

筠連縣志 目錄

交通

附津梁

物產

附特產

蠶桑

茶

卷之二 管理志

官制

附裁撤機關

職官

知縣 典史 儒學

民教館長 警務長

議會

附黨團

鄉里

戶口

附苗族

附大族與望族

卷之三 教育志

學宮

學校

爵級三件

私塾

專科以上學生

學產

科舉題名

進士 舉人 貢生 封贈 遺孀 保眷 監員

典禮

祀典

各種紀念

新祀典

卷之四 食貨志

田賦

稅捐

附存留

調政

權法

鑿法

倉儲

墾墾

工資

物價

富力

筠連縣志 目錄

卷之五 警衛志

兵役

兵制

附舖濶

邊防

團練

警衛

武器

武功

訓練

附憲保

卷之六 要事志

紀要

附外紀

卷之七 人文志

人傑

附任宦

忠義

孝友

行誼



附義夫  
 隱逸  
 文學  
 附著述  
 叢書  
 藝文  
 義烈  
 完節  
 附孝婦  
 貞女  
 女則  
 風俗  
 文徵

筠 連 縣 志 目 錄

# 序

民國三十六年春，余奉省令，調牧筠連。二月過客，訪省參議員會省齋先生於其邸，適遇七區區長劉公功甫。三人者，為之先達，諒諒以本邑屬興應革諸事相告，於余曷望甚殷，而對談修志一事，尤類頻言之。旋經宣賓，晤國大代表劉先生質文於彬廣，教益之餘，亦以縣志之續修為言。查昔以余在汶川，嘗從事於此，以為必且竭誠就緒，易於竣功也。三月初，抵縣，徧索舊志，欲以為施政之參考，得其一於民教館圖書室，已漸殘破，書前或前館長孫君俊祥小志，謂為孤本，鄭重囑師人不得對之出館，備免遺失。余破例出之。攝歸翻閱，則頁頁漸就腐朽，有隨指化作蝴蝶而片片飛去之懼；見脫稿時期為同治癸酉，（公元一八七三年），下距三十六年歲在丁亥（一九四七）者且七十四年，於是決心續修之矣。而是時白端待理，諸務頗集，禁政治安，尤屬首要。余非子游，豈敢誇牛刀之試？地非武城，更何來絃歌之聲？本末重輕，未願倒置，緩急後先，自應決擇。爰於四月之初，整軍肅武，驅秦匪警易於漢境；五月一日，成立調驗所於真武山，陸續調驗離民，諸事已具端倪，召集縣中父老士紳，商修縣志。衆推余主持，復以總編輯一職相托。六月四日，發動募捐，凡七日而得金約千萬。又數月，府派採訪四出，集稿之期，約以半月。是月下旬，復以啓事徵文。八月，乃開始編纂，至十一月而初稿完成，各項紀事，止於是年十月。以各縣縣志記載人物，常有不實不盡之短，致物議沸騰，功虧一篑，爰彙集人物志初稿一卷，先付石印，以備審核，期求允當。三十七年正月初，人物志初稿印竣，十四日，開會決議增聘審核委員，并分送初稿，齊請細審詳核。二月末，始全收回。是時，物價漸增，印刷等費，未知所出，爰改增全稿，止各項紀事於年底，復行抄錄，校對。五月末，事竣，滬蓉渝各地，估價單至，印刷費亦半有著，因於六月一日，決議就渝付印，並推趙君重仁董其事焉。

溯此次續修縣志，發動募捐，始於去夏六月，至本年五月末，適為一年，而勸告付梓。一篑之功，雖啓余「行百里者半九十」之懼。但以其完成之實付諸精明幹練任勞任怨之趙君重仁，余復何慮？計舊志十萬餘言，今且以二倍益之，七十四年之史蹟，以一年之努力，大體就緒，成事之速，縣人共驚。余常細察其固以為有七，今願為全縣父老，一申言之：其一，母君序資顯烈當續縣志，止於民國十八年，斯時若即付梓，則今應補者，為年僅得十九，惜以勇於任事，致招閉門造車之譏，時機一失，遲延至今，而吾人今日復行續修，固得其情弊與利益者不少。此前人之勞，所未可埋沒者，一也。其二，陳君大學，嘗受聘為通志採訪員，搜古蹟今。分類編排，為時既久，居然成冊，今志編輯，亦遂隱受其賜，吾人錄其所著，掩於體例，致不能一一標出，而其辛勞固亦不應不揭而出之。二也。始事之時，集資維艱，余借之而樂和之，七月之間，總得千萬，辦公採訪，賴以加緊進行。其慷慨解囊諸人，

已一附於本志之末，請無論矣，以縣中言，母君和民、沈君拜言、徐君沐意、吳君耀彬、彭君春舫、陳君道安及志中列名募捐各委員，孰不沿門宣述，形同托鉢之僧？以縣外言，鄉先達曾君省齋、劉君質文與幼甫，各得巨資，陸續歸縣，其勞又何可忘？三也。採訪諸同仁，於盛夏分赴各鄉者，曰胡君少章、曰劉君蔭樞、曰張君澤汝、曰詹君世謙，類皆各有所獲，滿載而歸；又如蘇君重楹、陳君道英、黃君文光、吳君履和、陳君蔚青、彭君世誠、楊君佳俊，有聞必告者，更多至指不勝屈。余以輯編輯之名，坐收其成。縱筆增削，然後剪刀漿糊。形同新聞編輯而已，四也。編輯既竣，交付抄錄，於是而葉君藩、馬君維屏、羅君泰松、江君隆鑫、張君秀文、龔君登福、陳君文本、吳君顯文、蔣君中理、詹君立翠、楊君思中等善矣，五也。抄錄既畢，即應校對，任其責者，陳君樹、趙君偉、陳君善斌、胡君少章、皆於公餘以全力赴之，六也。他若繪圖、查檔、奔走、復訊，匪時會中同仁分負其勞，即府中各同事亦皆任之；余復性急，有如雷火，一有不當，而聲色之呵斥且隨其後，暇輒有愧，以為形同暴君，而與余共事者，乃皆必須有任務任之，始克克之；今又付梓之責，付諸趙君重仁矣，七矣。

嗚呼！一舉之成，羣力也。七因缺一，縣志必且不成，而府會諸同仁及縣中父老耆紳，或將以此為歸咎，余安能無愧？昔者，屈父有言曰：「知我者，其為春秋乎！罪我者，其為春秋乎！」余續修筠連縣志既竣，乃深感於其言，以為後備多有未盡知之者，爰序以志諸同仁之勞，而附以余之愧感焉。時中華民國三十有七年，六月四日，巴中祝世德，序於筠連縣政府。

### 續修縣志序

縣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志備備於一隅，史則賡續天下，志於人物隱惡揚善，史則彰瘴錄行。體例雖殊，而其援古今，鑒得失，所以垂勸戒則一也。

考志源禹貢。史類春秋，古人汲於紀載，而不遺餘力者，蓋事弗著而無稽，世有傳而可據，杞宋無徵，仲尼與歎，縣之必志，固無待論。

若夫吾縣之志，自同治十二年重修迄今，已七十四稔，歲月綿邈，漫漶堪虞。鼎革而後，國體民主，其間政教人文風俗輿地之應記者，多如浩翰，早年雖經縣中宿學母序賓夫子及母編成先生之努力，均已早歸遺山，未克完成。

縣長馮君世德，博學鴻文，知名當代，丁亥季春，由汝川調署吾筭。下車伊始，匪醜跳梁，君具英明隗選之才，再試牛刀，先務治安，庶政以舉，投戈講藝，息馬論道，乃屬意於縣志之續。材料之徵，博覽者審，精擇幕僚，集會公議，推君主任。自是年六月始事籌備，迄年底即各厥成，體例謹嚴，每三十萬餘言，編輯之勞，一人任之，計時僅九十日耳。君之創作毅力，誠可佩哉！

余忝列委員，協助參證，考古徵今。期成信史。至若記載先烈祖堃江公先父憲民公，及我陳氏先輩之文獻，更競業戒懼，不敢稍有風損，受人指責，反損其為國捐軀之精神，銜血鑄成之榮譽。區區之心。尚冀我父老親友及本會諸君子所共鑒也。

脫稿之日，祝君以人物志為縣人注視，慎重將事，先行割謄成書，廣為散佈，徵求意見，并致函代序，諄勸縣人捐除好惡恩怨之見，以誠審而細核之，不實者刪之，不盡者益之，務求精確，信今傳遠。其不憚煩勞，精審有如此者。今將付梓，爰記顛末，并

諸編首，匪敢言文，蓋疑斯之成，併紀祝往之功云耳。戊子春，邑人陳道炎，謹序於枇杷巷。

## 續修筠連縣誌序

時光如流，忽忽悠悠，余行年已七十有二。余誕生之前二年，本縣縣志，方為趙清孝廉文兩所續修脫稿，內流縣志沿革，地方編員，山川形勢，人物風俗，忠臣孝子。清末舊家，多有存者，率籍以為稽考地方故事之據。迄今七十四年，未事續修，蓋以國體變更之後，內憂外侮，相逼而來，百姓芻狗，神氣斲喪，即關懷桑梓之士，亦以喘息未定，未遑顧反之也。由是而文獻散佚，典籍淪亡，率是以往，求其片紙隻字，於鱸魚背編之列，恐亦不可復得，稽徵無據，欲事續修難矣。曩者，雖有母君德成，與序賓夫子，苦心孤詣，先後編次，亦惜厥功未竟，相繼以殞，良堪太息。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余由中央疏散未歸，離鄉已二十有二年，於故土之流風遺韻，恍如楚幻，不復多所記憶，以為縣志之續修，刻不容緩，當向父老，及機關法團建議，終以經費無着，往蕩擱置。去春祝縣長世德來蒞斯土，見其所著大禹，明季哀音錄，及汝川縣志諸作，知其博學多聞，文思典瞻。下車未久，鄉人士乃以修志商之，得其毅然允諾，爰徵委員若干人，召開會議，籌備經費，成立機構，分担工作。祝君以主任委員兼編輯，兼負責導與實施之責，擬就凡例，於三十六年六月開始，限期半年完成。嗣以採訪調查審核種種程序，需費時間，直至今夏，始全部告竣，計時僅及一年，而祝君於此，實亦耗却心血許多矣。其對人物一類，尤迴翔審慎，周咨博訪，不憚煩勞，嘗印初稿數十冊，分發各界，糾繩愆謬，又復公開綜合審查，務期詳盡確實，本成一部可徵可信之地方史實。論其旨趣，實足以慰藉地方人士數十年來渴想未了之共同素願，而祝君之樹愛於本縣，方諸召伯甘棠，潘岳桃花，其同芳共豔，適足繫人遐思也。今行將付梓，余屬在從事之末，爰綴數語，紀其梗概，用慶成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廖誠九撰

## 續修筠連縣志序

志之爲書，由來久矣，八索九丘而外，繼之以禹貢職方，進而爲輿地括地，記世益詳；誠以辨方正位，庠地居民，衣食於是乎生，財賦於是乎出，禮義於是乎興。有國者未敢視爲緩圖，守土者卽責無旁貸。我筠處蜀之邊陲，自古神爲化外，雖曾置州郡於漢唐，不遑略爲編歷，間有編述，語焉不詳；迨至清初，十地闢而人文啓，始爲創修縣志，歷數弊有司而後成；俾至縣之風土人情，得以上聞，昔賢之善政懿行，賴不湮滅，誠盛舉也。然前人創之，後人不續之，雖盛必致不傳；後人續之，不本前人所創，雖美亦不彰也。

民三十六年丁亥春邑侯祝公奉檄篆筠，公乃儒於學術，富於經驗，而熱心任事者；下車以視，與弊俱墜，革故鼎新，不期月而政通人和，因舉上峯所迫令，縣人所渴望續修，而未成之縣志，毅然以身任之；佈署一切，高下在心，若網在綱，若坭在鈞，體之以質，彰之以文；而又翰軒四出，博采舊堯，廣益集思，期於核實，非流之深深，詎能達之聖聖如是乎；不期月而書告成。夫以數十餘年未舉之端，而舉於一旦，數十百人欲成之事，而成於一人，豈非事無所難，因人而易乎。

余以淺陋空虛，亦得奉君子之教。觀其采輯歷史以補闕略，徵文考獻以訂訛謬，並注兼取以明體例，不沿前人所長，用永修明之義；更以新史學之科學方法，因革損益其間，發前人所未發，類皆酌古準今，使之盡善盡美而成完璧，信爲筠志之大成矣。雖具之與時變遷，春秋之筆削謹嚴，史記之直核實錄，亦何以加焉。

茲者，付梓有期，問序於余，余曰：公之文章自足以名世，吾獨事蹟，抑且賴之以傳，序於何有；雖然，曝星繼朝陽而增光焰，蒼蠅附驥尾而致千里，用是志其固陋，卽其事，就其文，窺其義，援翰而爲之序。

皆

民國二十七年戊子夏

縣人 饒運樞

謹序





### 續修筠連縣志凡例

一 縣志創修於通清康熙丙寅（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成之者為邑令丁君林聲，是為本邑有志之始。世宗雍正辛亥（九年，一七三一年）仲春，邑令陳君善綱奉檄重修之，距成志之時，凡四十五載，迫於功令，實未付梓，高宗乾隆九年（十九年，一七四四）至一七五四年）沈君世基令邑，亦嘗略加增訂，而不知其確為何年，增訂何事，且亦未付刻削，故不可謂為重修。降聖穆宗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年），縣令程君熙春，始延孝廉文君小軒等，補闕詳略，越年，書成梓板，故可謂為二次續纂。民十一（壬戌，一九二二年），視學母君顯烈，始受知事方君承矩之委，復任續修，旋復以事中止；十七年（戊辰，一九二八年）命筆，逾年功竣，而亦未付刻。是以此次之作，可稱為第三次續修，即應自同治十二年，增益至民國三十六年（丁亥，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二 丁志時久，不可復見。程志至今已七十四年，多方蒐求，始得孤本，其優點為綱舉目張，而微嫌繁瑣。母志淨潔有條，用力頗勤，而矯枉之餘，復嫌稍簡。今以程志為本，參以母志，並及陳君大學所作省通志採訪之表冊，以期允當。

三 國家自推行新政後，新辦事業，蔚然而興，司法出賦相繼獨立。程志體例，多沿通志，已覺不克併包；母志尤甚。省頒之縣政概況，綱目復嫌過於細碎。孟子嘗云：「諸侯所寶三：土地，人民，政事。」余師其意，以卷一志輿地。卷二至卷五志政事，而分名之曰：「管理，教育，食貨，警衛」，蓋以管教養衛四者為綱也。母志列大事記一篇，兼得編年紀事之長，見解特超。惜僅偏於兵燹匪患及祥異，其他縣政，多付闕如。今師其意於卷六志要事，而附程志之外紀於後。復於卷七志人文。體例創新，良非得已。

四 貴古賤今，人之恆情，新志雖成，世人必有戀戀於舊志者。且前人苦辛，亦不應遽爾抹煞。用是於舊志內容，非至萬不得已，皆加保留，庶嚙古者於新志中，亦可追尋其真面目焉。

五 文學革新，垂三十年，其貢獻可云至偉。今志行文，分段標點，即以此故；而仍不用語體者，其因有三：前人皆用文古，既不忍沒其功績，復不願文體不一，一也；縣志非通行之作，少數讀者，仍有嗜古之癖，使用語體，將並此少數讀者而亦失之，二也；語體敘事，實常有冗繁之短，三也。

六 舊志於每篇前皆有小序，轉趨因習，以頌揚朝廷福意，或其體例然也。欲存其真，爰為之彙集文徵志中，而新增者，非至萬不得已時，遂致竟不復序矣。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七 程志沿用丁志，則註其後曰：「以上原志」，或於文中記明曰：「舊志」云何。不掩前人之績，其意至善。今做其例，於程志所謂「原志」或「舊志」者，概改之曰：「丁志」，而別程志曰「舊志」。母君顯烈之所增益，則註之為「母志」，既以紀念前人，亦以記明責任也。

八 舊志天文一，曰井曰鬼，不詳不精，查所難免。以今世科學論之，筠連位北緯二十八度十二分，東經一百零四度二十三分之間，故天文一志竟為省略。

九 舊志建德沿革，所紀過略。茲考唐書，宋史及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詳加補充，而鄰縣之建德沿革亦附見焉。蓋吾邑與鄰境，固息息相關者，非故為好事也。

十 舊列「堤堰」，「關隘」，「風俗」於「輿地志」，列「戶口」，「物產」於「食貨志」，亦自有據。今既以「土地、政事、人民」為三大總綱，則凡自然狀態，應入輿地；人為之努力，應入政事；風俗習慣，應屬人民。故列「關隘」於「警衛」，「風俗」於「人文」，「堤堰」於「食貨」，而以「戶口」入「管理」，「物產」入「輿地」。

十一 「絲」「茶」二者，為縣中特產，筠邑於宜南各縣，本較貧瘠，賴此遂稱富庶。以政府之努力不足，本應入「食貨志」者，乃暫滯諸「輿地志」中，實則政府之恥也。他日如入其應居之所，幸得審遷，則吾民之慶矣。偶誌諸此，以警激勵。至行文與全書不同之故，已見「彙纂」志小序，下再贅。

十二 舊志分職官政績為二，題名與其行事不屬，閱讀頗稱不便。今仿每志之例，即分載政績於題名後，而更附以有關文獻焉。

十三 「典禮」與「祀典」，本屬通則，可以省去。然禮廢已久，良可嘆息，而縣中「新祀典」之興，亦由此史跡而起，故為之開繁留簡，仍予保留。

十四 舊「工藝」，「物價」，「富力」三志，為病癰時代強留一可憐之面影者也。何時而吾全縣士庶得講康樂，而吾公教同仁得以專事新書，固由此透紙背者。

十五 縣志本應首重政事，蓋政事者，人為之努力，輿地於以改觀，人才賴以培養而出者也。而地方人士，乃必首重人物，何哉？以祖先親朋，若生息於斯，恩怨未盡，愛憎方濃，偶有失實，必致翻收職史之議，亦其宜也。爰體此意，勸加採訪，廣徵鄉評，於初志之後，提村鄉老審核，以期避免不實不盡之病。

十六 今志縣中人物，其例與舊志微有異同；「科舉題名」(舊稱「選舉」)，「人傑」(舊稱「人物」)，「忠義」，「孝友」，「行誼」，「蓋善」，「義烈」，「完節」，皆同於舊志者也。至縣人服公務於本邑者，則見於「其他佐治人員」，留學異

鄉者，則限於「專科以上學生」。官遊於外者列「仕宦」，而以武職少校以上，文職最高委任職以上屬之。其有功績於世者，則彙俟前將來，續述於「人傑」志中。「文學」一志，以有著述者爲之，重「立言」也。至增列「女則」，其意已見小序，茲不具論。

十七 藝文書專立志，凡有關縣中人物風土之作屬之。取材嚴繁，爲其所長，與人與地與事脫節，使閱者不便對照，乃其短也。今則各從其類；其屬人者，卽附其人之後；屬地屬事者亦然。而做母志遺意，取「徵文考獻」之義，別立一志曰「文徵」。

# 建置

漢置犍爲郡。

郡治犍道，宋齊及隋因之，在今宜賓縣。

犍邑爲南廣縣地。

舊唐書卷四十一：「南溪，漢南廣縣，屬犍爲郡。」

唐初，屬犍賓縣。

卽今宜賓縣。

唐置筠州領縣凡八。

唐書卷四十三下：「筠州，縣八：鹽水、筠山、羅余、臨居、澄淵、臨昆、唐川、尋源。」

隸戎州都督府，蓋犍廣州也。

唐書：「犍州九十二，皆無城邑，惟披皮服；惟來集于都督府，則衣冠如華人焉。」

又置連州，領縣六：

唐書：「連州，縣六：雲爲、都齊、通遊、羅龍、加平、清坎。」

明一統志：「唐置爲犍廣州，領雲爲、都齊、通遊、羅龍、加平、清坎六縣。」

寰宇記：「析筠州置。」

武氏置爲定州。

丁林據筠連縣志：「俱爲犍廣州，屬戎州都督府。」

宋仍置犍廣州，領筠連二縣。

宋史卷八十九：「犍州本戎州，政和四年，改縣四：宜賓、（卽唐犍賓）南溪、宜化、（在今宜賓境）慶符。犍廣州三十

，筠州在焉。

按唐宋兩代，有關筠連之史跡，圖炎武於其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六十九中，攷之彌詳，茲摘錄如下：

「舊志：唐置晏、高、筠、定、連陰、蒙等十四州，隸戎州都督府。唐末廢四州，存十州。宋神宗時，十州裏內附，隸瀘州郡

、前安、高等州皆在焉……

「唐書戎州都督府，編麻州九十有二。宋初見寰宇記者，合敘瀘只載四十餘州而已，他不可考。樂正子曰：「編麻諸州，除沒落南雲蠻界一十五州，其餘雖多名額，亢無城邑，散在山洞，不常其居……其為刺史，父子相繼；無子，即以其黨有可者公舉之……無稅賦以供官，每年使司，須有優賞，不拘文法」。分並存之，要知古跡而已（按原書共計四十二州，茲摘錄有圖本縣及鄰縣記載，以資參證）。

筠州，在（戎）州西四百二十七里，管縣八……（同前，從略）

連州，在州西南四百餘里，筠州析出，管縣六……（亦同前，略）

黎州，僊鳳二年，開山洞置……在南三百十里，領縣五……按即珙縣也……

宋州，領縣四，戶六十九……按高縣西五十里有宋水。

右十七州，唐時隸戎州南廣溪溪洞獠。

右十二州……唐時在石門路……相承在圖經上稱名標耳。石門，今敘州之慶符縣也。

長壽州，領縣四，戶三十八……

清州，久壽元年置。領縣二，戶一十五……

高州，領縣三，戶二十一……（按長壽，清州，俱長壽地；高州，即今之高縣也。）

榮州，僊鳳三年，招生獠置……領縣七，戶七十七……按與文縣有榮峯，即（七縣中之）思榮縣也。

定州，領縣二，戶一十六，枝江、扶德。按筠連有定川溪，舊治在溪南。（按原書前會載：「扶德州，唐開元十八年七月割入，在東南四百五十七里。領縣三，扶德、宋水、阿陰。」是扶德州明由定州內之扶德縣割出，而州內所領之宋水縣，必原書前宋州下所加按語，即高縣西五十里之宋水也。）

涪州，僊鳳二年，招生獠置……領縣二……按珙縣圖有古涪州……

納州，僊鳳二年，開山洞置。天寶元年，改為都夷郡……領縣七，戶百六十八……按珙縣有都夷縣……（按原書領縣七中，有都夷縣，天寶改納州為都夷郡，當亦由此縣得名。原按語謂「珙縣有都夷縣」，則古都夷縣，當為明之都夷縣。而細按連州所領之

六縣，固亦明明有郡將在也。）

右十三州，唐時隸瀘州。

按右記載，吾人可得下列結論：

(一) 唐代瀘州，在今川南各地隣近筠連者，至少可指出十一州，除筠、連、定三州姑不具論外，蒙州，即今琪縣。宋州，在今高縣。長寧州，清州，在今長寧縣。高州，即今高縣。晏州，在今興文。夔州、納州，在今琪縣境。石門路轄十二州，其遠近之從州（轄縣六，有昆池，當為今昆明），雖「在西南二千六百四十二里」，而石門，即即今之慶符縣也。

(二) 瀘州人民之生活，「無城邑，散在山巒」。其刺史為世襲或公推，未由中國行，對中國亦無義務，既一無名氏，「使司」且「須有優賞，不拘吏法」。

(三) 此等州縣，轄境實不甚大。按之今輿圖，以今日興文、長寧、高、琪、慶符及筠連六縣，即為彼時之十一州。不明乎此，而以後來之州縣視之，則未有不「失之毫釐」。遂「差以千里」者矣。

(四) 所轄戶數，亦甚寥寥。原書記戶者七州，共得縣二十九，戶四百零四，平均記之，每州平均得戶不及五十九，縣不及一十六。亦不應以今日之慣例視之也。

(五) 各州距離，原書皆以戎州為起點記之，然方位里數，得之傳聞，有失正確。如記「筠州」，曰：「在州西四百二十七里」，記「扶德州」，曰：「在東南四百五十七里」。按之今日圖籍，則筠州當在今日沐川縣境，扶德州當在雲南威信或隣近黔邊之古蘭縣。皆非也。證之「定州」原註，曰：「筠連有定川溪，新治在溪南」。而「扶德州」因割「定州」之扶德縣而成者，安能相遠如是。至里程之誤，視原州條下可知。由琪縣至今日之宜賓，安有三百十里乎？

疑古筠、連、定三州不在本縣者，不外二說，曰：一縣不應有三州也，曰：里程方位，不應相差過遠也。不知蜀廢諸州，多招之使來，就其酋長，予以爵號，不責稅役，且常優賞，曰州曰縣，皆不同於內地；故今之一縣及其隣境，分立三州，自無足怪。方位里程，上已辨之。讀古筠、連、定三州在今縣境，其說有四：

(一) 連州割自筠州，領縣有都齊。而琪縣在明尚都齊縣。

(二) 定州領縣有扶德。開元中，割扶德為州，領縣有宋水。原書云：「高縣西有宋水」。

(三) 天下郡國利書卷六十九人載云：「宋大觀（按為徽宗年號，公元一一〇七年至一一一〇年）中，東省羅永順，楊光榮

、李世榮等，各以地內屬。詔建滋、純、祥三州。在慶符縣西。元史：四十六國蠻夷所領，系統異地。在慶符南，唐定州之支江縣也。唐定州領二縣，其一爲扶德，當在今高縣西，前已言之；又其一爲支江（或書爲枝江），根據此條，則在今慶符縣南。是定州全境，當在今慶符之南，高縣之西，及筠連北之一部。

（四）今高縣，珙縣、慶符、長寧、興文均爲唐所設縣各州。定州亦已指出其所在地。川南六屬，惟餘筠連，是唐所設筠州連州，自以在今筠連爲是。其所轄境，固及其東南西隣也。

元改置筠連州。

通志：「元改置筠連州，又置騰川縣爲治」。明一統志：「元初置筠連州，并置定川縣爲治，屬永寧宣撫司。」（舊志）元史卷六十：「永寧路，領州一，筠連州、領一縣、騰川」。於「筠連州」下，註云：「至元（按爲世祖年號，公元一二六四至一二九四年）十七年（公元一二八〇年）：樞密院言：「四川行省參政行諸蠻夷都宣慰司答順言：「先是憲旨以高州，筠連州，騰川縣，隸安撫郭漢傑立站。今漢傑已併蠻洞五十六。」有旨：「答順所陳，卿等與中書議。」臣等以爲宜遣使行視之。」帝曰：「此五十六洞，如雅隸高州筠連，則與郭漢傑立站；否則還之答順。」

又：「敘州路：唐戎州：至元十二年，郭漢傑挈城歸附。十三年立安撫司：十八年，復升爲路，隸諸部蠻夷宣撫司。領縣四：州二。縣四，宜賓、慶符、南溪、宣化。州二。富順州：至元十二年，改立富順監安撫司。二十年，罷安撫司，升富順州。」高州：（元至元十五年，雲南行省遣官招諭，內附。十七年，知州郭安復行州事。蠻人散居村園，無縣邑鄉鎮。）

按右所載，吾人可得結論凡五：

（一）按宋孫汝元史地理志中，書其例曰（見卷五十八）：「路所統領之縣，若州、若州、曰：「領縣若干，府若干，州若干」。府與州所領之縣，則曰：「若干縣」。所以別之也」。本此以，其於永寧路所書之「領州一，筠連州。一縣，騰川縣」。則騰川縣固屬永寧路，亦屬筠連州。

（二）元史地理志序言有云：「嶺北，遼陽，與甘肅，四川，雲南，湖廣之邊，唐所謂羈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賦役之，比於內地……亦古所未見。」本此，則永寧一路，筠連一州，騰川一縣，固皆「比於內地」矣。

（三）元代區分，以今日與國視之，敘州，永寧兩路，固皆在川南境，及貴州迤西與滇北之一部。而敘州則當在今川南之北，永寧當在今川南之極南及貴州迤西與滇北。



(四) 川滇文化，由北及南，可無疑義。彼時北敘州路所屬之高州，雖有知州行州事，而「蠻人散居村圍，無縣邑鄉鎮」，筠連州及騰川縣在其南，自亦無縣邑鄉鎮明甚。

(五) 永寧一路，較敘州路轄境尤闊，而僅領筠連一州及其所屬之騰川一縣。以行政管理之原則推之，則除縣與州所轄者外，自必直轄諸路；而路治，州治及縣治，決不應集於一處，且相距亦必較遠，可以斷言。

本上所言，吾人復可得推論二：

(一) 通志云：「置筠連州，又置騰川縣為治」。一統志云：「置筠連州，並置定川縣為治」。均屬錯誤，不知何據。「為治」者，以縣之治城，為州之治城也。轄地之闊如此，人民之散居如彼，賦役比於內地，征調之繁可知，州縣之治，安能設於一地乎？

(二) 按之輿圖，永寧路治，自在今敘永。筠連州治，初或在今縣境之海銀，後自在今治所。騰川縣治，當在路治及州治之間。敘永應志云：「古蘭州，元改騰川縣」。恐亦有誤。蓋古蘭在敘永東，為管理便利計，以縣直轄於路可也，何必更越路治，而使之轄於筠連州乎？騰川若居路州之間，處理事變，緩則請命於州，急必直請之路；路之管理是縣也，若遇事變，緩則命州轉飭，以存統系，急必直切命縣，以赴事功矣。元史書例，每曰：「路領州若干，直轄之縣，曰領縣若干；州領之縣，則曰：何州，領若干縣。以示分別。今於永寧路下，乃書之曰：「領州一，筠連州；領縣二，騰川」。似直轄而非直轄之意，甚屬顯明。是以疑騰川縣治，當在路治及州治之間也。而究在何處，為今之何地，則不可考矣。

明改筠連縣。

通志：「明初，廢縣入州，又降州為縣」。丁林聲筠連縣志：「屬敘州，以地多筍竹，故名。」

唐武后時，於孔雀溪置土舍，供輸紫竹，故有筠連之名。（見通志卷十三，山川志）

清初因之，編戶四里，分為四鄉；

曰海銀、曰定川、曰殿南、曰木浪

同治中，復分五鄉：

曰銀鄉、曰川鄉、曰南鄉、曰木鄉、曰安鄉

今仍曰筠連縣。民初，匪患頻仍，遂以團務區域為劃分準則，除城區外，分為六區：

第一區亦稱東區，團團五：曰大地場、曰白荆壩、曰水茨壩、曰下墩壩、曰蓮花壩。

第二區亦稱南一區，屬團五：曰巡司場、曰七星壩、曰木桶井、曰古樓壩、曰不安堡。

第三區亦稱南二區，轄團六：曰大落瓦、曰小落瓦、曰小茨壩、曰濼泥坡、曰雞瓜山、曰卜好龍。

第四區亦稱西一區，轄團七：曰豐樂場（又名塘壩），曰孔雀場、曰木蔭壩、曰水潦塘、曰木抄壩、曰跌牛坡、曰帥家村。

第五區亦稱西二區，領團六：曰木冲、曰屯鄉壩、曰雙河場、曰得用壩、曰德勝壩。

第六區亦稱北區，領團三：曰海瀛場（又名後壩）、曰前壩、曰落木泥。

民國二十四年，改行聯保制，即據之分聯保爲七。

曰中城、曰下墩、曰巡司、曰大樂、曰豐樂、曰雙河、曰海瀛。

二十九年，新縣制推行，復改聯保曰鄉鎮，得鎮一。

曰中城鎮。

鄉六，

餘名未改，卽更聯保曰鄉耳。

三十一年四月，增設二鄉、

曰麻溪、曰龍塘。

便治理也。

# 疆域

縣距省城一千〇四十里，至宜賓二百五十里，至高縣一百里。  
東至般家灣，交高縣大地場界三十里。  
南至濠泥坡，交漢陽牛街界一百三十里。  
西至椒箕口，交漢陽龍池界二十五里。  
北至界牌，交高邑陳村界二十里。  
東南至雞爪山，交沐愛蒿壩界一百一十里。  
西南至孔道場，交滇屬楠木園界九十五里。  
東北至蓮花場，交高邑燕村界十五里。  
西北至黑壁溪，交高邑土地坎界四十里。  
東西相距，狹外五十五里，闊處九十里，南北狹外一百二十里，闊處一百五十里。當東經一百另四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八度分。截長補短，橫可得七十里，縱可得一百三十里，全縣面積，約得平方里九千一百。

## 城池

明景泰初，築土城。成化二年，知縣翁冕以石。萬曆時，知縣蔣邦輔補修，凡高八尺，周一里六分，計三百〇八丈。池深一丈。門四。即未祀。

清康熙八年，知縣孫如芝重修，復築土城，加喜門爲五。其城垣東由棧街，南由城壕曲下，西由河街，北由城壕曲上，經半邊橋至喜門。未幾，亦圯。咸豐同治間，迭次議修，擬擴城垣，包景陽山於其中，北至鐵匠街。邑紳以四面環山，無修城之必要，上訴。准予停築。僅城門存焉。

民國七年，以匪患頻仍，城池屢陷，邑紳賴學淵，提倡於城之附近，建築瞭台四座，以爲禦匪之備。

十四年冬，川黔邊防軍前敵總指揮郝第二混成旅第二步兵團團長顧應龍，倡辦市政，將南北門暨關帝廟照牆，暨當街牌坊，悉全拆毀。

# 公署

縣治當城之中，歷代建置無考。明末建有大堂三間。康熙八年，知縣孫如芝重修，又建二堂三間，後堂五間。二十四年，知縣鄭錄勳增建西隅三間。康熙二十二年，奉頒御書清慎勤三字，懸於大堂。知縣賈維英敬製建立。

環山堂三間，知縣陳豫明建，知縣沈世基重修。

儀門三間。

內省堂二間。知縣吳應濟建。

大堂三間，知縣余錫建。

賓賓館三間。知縣孫如芝建。

吏書房左右各三間，知縣沈世基建。

大門一座三間。

監獄三間，在儀門外右側，知縣陳善剛建，同治十一年，知縣周潤蒸增修。

(以上舊志)

改革後雖屢經修葺，但民六七間，迭遭兵匪蹂躪，現存者仍無幾矣。

典史署在縣公署二門之左側中隔衙神祠，原有茅屋三間，大門一座，乾隆六年，典史周廷旋添建三堂三間，左右廂房各二間。

同治三年，典史徐贊修二堂左廂三間，宣統中知縣張友權將左廂改為罪犯習藝所，反正後改為女監待質所。

(以上母志)

司法處，在今縣府內，蓋往昔學署之一部份也。

田賦糧食管理處，在文廟內。

稅捐稽征處，在監獄北。

參議會，在舊南華宮。

衛生院，在縣黨部直。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山川

山

蓬春山

舊志：治南四里，古木葱鬱，昔人暮春祈穀於此。一作暮春山，昔人暮穀於山麓。

貴陽山

舊志：城東半里，形如覆鐘，其山平坦，得日光最先，故名。八景景陽挺秀即此。

火星山

治南十里。（按在今廉溪鄉二保川主廟側）

大梁子

治南五華里。同治四年提督軍門胡中和，築山城於其上，駐兵千餘，并於山城周圍四十餘石，交地方士紳保管，民感其德，立祠祀之，附設陣亡將士牌位。年祀除追荐外，餘作地方公益。民十七年實業局呈准層奉，提作農機產業，每年仍支祀費。

以上四山，皆在今中城鎮。

真武山

治西半里。

十八學士山

舊志治西半里，山聯十八，如學士登嶽之狀。

筆架山

治西南二十五里，由亭臺山發脈，三峯屹立，高出雲表。

馬鞍山

治西南十五里，與掛榜山相對。

掛榜山

治西南二十里，一名橫山子，半山有朝陽洞，知縣藏於禮，遣人於洞內掘得觀音像，裝塑建廟，巖水瀉下，盛石窩中，土人相飲，呼為觀音水，頗名四望坪，表廣六七畝，周圍可窺數百里，晴雨有雲橫列，如掛榜狀。

母猪巖

治西二十里，半巖有怪石，形似豬，故名。

巖門

治西南二十四里，有兩山對立於河之東西，故名。其下有三，石大各丈許，拒河橫置，水漲可渡。

三壘岩

在廉溪西南二十五里，敝昆道上，界壘梁。有古神像三，甚類褒獎，鄉人祀之而不知來歷。疑為古甯之有功於是族者，故塑像以崇敬之，後人亦因沿以徽福，故塑祀尚未絕也。

以上八山皆在今廉溪鄉

木浪山

治南十五里，積雨初晴，遠望如有廟在半山中，現則晴，不現則雨，可驗八景，木浪曉晴，即此。



李崧山 舊志治南三十五里，高聳如嶽，八景屏山蒼翠，即此。

錫圍巖 高與亭嶽相埒，如仰釜形。

石門 治南二十五里，金靈潭，巖石中劈，可通行人，題詩風雨磨滅，莫能識，又有石螺伏地，吹之則鳴，在大河邊，又一在龍塘場，一在不桶井，上人俱呼為石海螺。

白馬巖 治南三十里，雙河場上流，其形似馬故名。

以上五山，皆在今雙河鄉。

黃牛山 治東南三十里，巖石陡絕，人跡所不至，上祀黃牛，井類有詩，風雨不磨，惟詩字模糊，僅可認「高鼻創國時」，五字。治東田五十里，山頂舊有得班祠，故名，今遺址尚存，常產靈芝，葉長五尺餘，光彩絢目，為樵者所見，以巖懸不可得，隨者鄰人，共昇梯登之，竟失所在。山脚有塘，名摩午阱，寬五六丈，其水可灌田數千畝，山頂高接雲漢，遠近居民，常以其頂明晴，占晴雨焉。

蘇山 治東南二十里，嘗有居民，偶被山顛見一葦，八方砌石，皆鑿有仙佛像，極精緻。掬水飲之，味更芳冽，誌其處，次日尋之，竟不可得。

白巖 治東南三十里，危巖壁立，高數丈，有上洞，中洞，下洞，居民於洞外，簞簞避賊焉。

仙人巖 治東南與黃牛山相隔半里，其頂有石，如二人對坐狀，俗呼為仙人對非，有洞，高險可容三百餘人。（按此山石如二人，甚然，如對坐，則誤矣。）

將軍石 治東南二十五里，石大數圍，高四五丈，其脚尖銳豎立大石之上，如似壁然，或時倚之，則動作，意搖之，則不動。旁皆石筍林立，各極奇妙。一在治西南五十里，豐樂場，頂高可望長霄塔，接連三峯，有大將軍，二將軍，三將軍之名。

以上六山，皆在今邁司鄉。

鄭家山 治西南孔雀場，土司遺跡尚存。

涼風坳 治西四七十五里，路旁有古木一株，大約十圍，往來行人，多息於此。

尖山子 治西四豐樂場，為定，川溪發源處，其嶺間晴可卜晴雨焉。

按尖山子在場南三十里，為全縣最高峯。相傳其上可俯視數百里，縣城輪郭，歷歷在目。山分三支；其一出紅沙巖，經大埡口，西牛山北下，沿鶴連兩岸，出慶符南廣。其二出涼風坳（又分二支：一出孔雀，抵抄米頂。一出牛背石，抵